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旗下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5月7日起开始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1;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基金,目前包括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股票”,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16600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09年5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转换采取取价知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

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自动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率  |
|-----------|--------------------|------------------|-------|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 中欧新蓝筹混合<br>中欧新趋势股票 | M<50 万元          | 0.80% |
|           |                    | 50万元≤M<100 万元    | 0.30% |
|           |                    | 100万元≤M<200 万元   | 0.10% |
|           |                    | 200万元≤M<500 万元   | 0.30% |
|           |                    | 500万元≤M<1000 万元* | 0.60% |
|           |                    | M≥1000 万元*       | 0.10% |

\*重要提示: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转为中欧新蓝筹混合或中欧新趋势股票,当转出金额不低于500 万元且转出基金持有年限不短于1 年时,转出费率将高于赎回后再申购的费率,请投资者根据具体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 中欧新趋势股票<br>中欧新蓝筹混合 | M<50 万元         | 1.5%             |
|           |                    | 50万元≤M<100 万元   | 1.0%             |
|           |                    | 100万元≤M<1000 万元 | 0.5%             |
|           |                    | M≥1000 万元       | 1000元            |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5月4日收到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化集团”)转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来宾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09)来民二初字第15号。通知书告知:来宾中院已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河池化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作为本案第二被告应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09年4月27日

2、受理诉讼机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受理通知书送达本公司时间:2009年5月4日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被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05年10月25日,原告作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下称“中行河池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行河池分行将其对借款人、抵押人化化集团共10笔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作为一个整体全部转让给自己的原告,原告依法接获了上述债权。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与原告于2005年10月28日联名在《广西经济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以公告的形式将债权转让情况通知了债务人化化集团。原告已取得了原债权人中行河池分行的法律地位,依法成为上述10笔债权的新债权人。上述10笔债权均为化化集团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行河池分行取得的资金贷款,且所有抵押物均在河池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贷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先后对化化集团进行了催收,但化化集团至今仍未还款本金7400万元和相应利息未还。

此外,在抵押登记后,化化集团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又未通知抵押权人的情况下,擅自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大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其控股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股份”);而河池股份在明知该机器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仍然受让过户,并实际控制使用多年。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化化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4,000,000元,利息30,284,859.24元,本息合计104,284,859.24元(利息暂计至2009年3月20日,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

2)原告对被告化化集团用于本案抵押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化化股份对原告化化集团返还上述的本案抵押物无效,被告化化股份在一个月內返还本案抵押物给被告化化集团;若不返还抵押物,被告化化股份在受让抵押物价值的范围内对本案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于2009年4月15日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化化集团持有河池股份股权1亿股。来宾中院于2009年4月17日发出民事裁定书(2009)来民二初字第15-1号,裁定:冻结被告化化集团持有河池股份股权1亿股。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期间:不予办理被告持有河池股份的股权抵押、转让变更登记。

三、其他诉讼案件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初步核查:1)公司尚未取得涉案贷款抵押清单等资料,公司未知涉案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还需进一步核实取证;2)公司在受让化化集团转让的资产时,未知该资产已进行抵押;3)公司未向河池化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担保,河池化集团将本公司资产作抵押贷款未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专案小组核查本案相关事情经过,在举证期间内研究讨论应诉方案。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的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资产核查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来京中院应诉通知书(2009)来民二初字第15号

3、来宾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来民二初字第15-1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09-18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正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开展,目前,各方正对重组预案涉及事项进行细化、论证和磋商,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09-18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正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开展,目前,各方正对重组预案涉及事项进行细化、论证和磋商,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09-18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正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开展,目前,各方正对重组预案涉及事项进行细化、论证和磋商,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09年5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议事事项

1. 逐项审议《湖北兴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